

事项名称	郁南县畜禽养殖备案条件
设立依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第一、二、三章
受理条件	<p>(一) 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11. 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p>(二) 养殖专业户规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11. 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流程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登记备案，备案信息实行联网直报，具体流程如下：</p> <p>(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上填写并提交基础信息，不具备上网填报能力的，应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委托机构填报基础信息，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委托机构组织代录入系统。</p> <p>(二) 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上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模标准要求且信息完整的畜禽养殖主体予以备案，通过系统生成备案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的畜禽标识代码。</p>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